**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右旗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**

****第一条****  【目的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税务部门执法行为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**第二条****  【定义】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指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收征管日常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****第三条****  【原则】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统一管理、协同推进。

****第四条****  【执行机构】税务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各股室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工作。

****第五条****  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】抽查事项中除日常征管外的其他评估、检查及稽查事项的抽查主体分别为对应部门。

****第六条****  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】 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执法领域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****第七条****  【检查对象名录库】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，内容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类型、检查对象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所属行业、法定代表人、联系方式等。根据检查对象的变动，适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

****第八条****  【制定计划】开展执法检查前，要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,制定部门内部抽查和联合抽查计划，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。各抽查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随机抽查功能，根据抽查计划和任务，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****第九条****  【计划实施】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随机进行分配，实施检查。

****第十条****  【检查人员的抽取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选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检查人员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应当依法回避，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 【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】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施联合检查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  【抽查方式的选择】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，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行联合检查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  【检查结果的确定】检查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系统提交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  【统一公开】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，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－内蒙古）”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 【纪律要求】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，按照《保密法》规定程序依法办事。在抽查工作未公开之前，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，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  【实施时间】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